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16年1月1日修訂)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 1999 年 8 月 5 日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必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部份成員必須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擔任。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更替或罷免委員會成員或秘書。

3. 會議

3.1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於提呈董事會前討論及審閱草擬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如外聘的核數師考慮情況適當，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 7 天。委員會主席或秘書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所有成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目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3.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於會議舉行前 3 天一併發出給所有成員參閱。

- 3.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 3.5 主管財務的董事，公司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主管承擔類似工作，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主管（如有）。
- 3.6 委員會決議案需由大多數票數通過，亦可由全體成員一致書面同意通過。會議可以親身、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

4. 委員會的權力

4.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外聘核數師）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守則（包括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措施及系統；
- (e) 建議董事會考慮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措施及系統；及
- (f)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委員會的責任

5.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參與核數工作時，確實它們的互相配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有關交易所訂立的協議（如有）的條款進行；
- (viii) 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或披露資料，是否達到增加本集團透明度，及足夠地令投資者可以公平地理解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
- (ix) 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所遇上問題，或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他事項（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p) 就《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附錄十四內列明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r) 考慮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6. 會議記錄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7. 報告責任

- 7.1 委員會每次開會後，委員會主席應就委員會的決定、發現及建議，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

8. 其他

- 8.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程序。